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98號

上訴人 中日鉦泰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鈴方

上訴人 邱世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巨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113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萬2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0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蔡秋明